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(85)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 
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(91)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 
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、第 3 點及第 6 點  
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、第 3 點及第 6 點  
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、第 10 點  
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校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及第 7 點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二、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- 三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任期二年，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。
  - (二)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，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，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。
  - (三) 學者專家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，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，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。
  - (四) 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，由本校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。
  - (五) 學校代表一人，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，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 
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；主席未指定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
申評會主席，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。
- 五、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，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六、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，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。
- 七、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  
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：
  - (一)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

(二)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決議之，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